

证券代码：835553

证券简称：瑞兴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凌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建议，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，

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拟定为 13 万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